

实施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

(白山江源林业第 3 号)

委托单位：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

受托单位：白山市江源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

为便于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检查，及时有效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，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，经江源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同意，江源区林业局现委托如下：

受委托组织(全称)：白山市江源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

委托范围：江源区行政区域

委托权限：江源区基层林业场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

委托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接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本委托的权限和范围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执行有关程序规定，做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，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。

委托机关(印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名(章)



受委托组织(印章)

负责人签名：孙伟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附：江源区林业局基层林业场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

注：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受委托单位，一份委托单位自存，一份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。

江源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实施林业行政检查处罚范围

为了更好地规范林业行政处罚行为，加强林业行政处罚的可操作性，江源区林业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、等制订江源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。今后，检疫站要按本范围规定实施行政检查、处罚。超出本范围的案件要及时移交江源区公安局处理。

1、违反规定，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；擅自移动、占用、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、标志的；

2、违反规定，使用人对废弃的松木制品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，随意弃置的；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和造林的；

3、违反规定，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；擅自捡拾、挖掘、采伐、出售、收购、存放、处理、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；

4、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；

5、未依照条例规定调（承）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

其产品的；未按条例规定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，引进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；

6、未按条例规定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备案的，在生产、经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期间或者调运前，未申请产地检疫的；

7、违反规定，擅自开拆产品包装，调换林业植物及其植物产品，或者擅自改变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；

8、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；从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带土坨的造林、绿化苗木的；

9、违反规定，引起灾（疫）情扩散的。

10、本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